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殷丹

电话：0755-25469630

电子信箱：yindan@szdaphne.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83,142,966.24	78,770,524.46	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76,838.56	62,431,728.19	0.07%
营业收入	56,216,945.39	63,624,324.19	-1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57.99	2,156,949.81	-109.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819.00	595,674.70	-3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401.54	3,905,788.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2%	4.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3%	1.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98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64,000,000	-	64,000,000	-
股东总数		4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40,000	0	22,640,000	35.38%	22,640,000	0	0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90,000	0	19,990,000	31.23%	19,990,000	0	0
3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0,000	0	12,340,000	19.28%	12,340,000	0	0
4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30,000	0	9,030,000	14.11%	9,030,000	0	0
合计			64,000,000	0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0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16,945.39 元，同比下降 11.6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57.99 元，同比下降 109.31%；毛利率 72.8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64,000,000 元；总资产 83,142,966.24 元，同比增长 5.5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76,838.56 元，同比增长 0.07%；资产负债率 21.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83,401.54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耳鼻喉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耳鼻喉及呼吸系统领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8,262,601.33 元，同比增长 20.19%，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其它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954,344.06 元，同比下降-66.11%，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大幅降低利润率较低、竞争力不强的药品流通业务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顺趋势，创模式，防风险，求突破”的营销方针，以新规格产品为突破口，采取差异化销售策略，在抓住机遇全力开发增量市场的同时，切实做好存量市场的挖潜与优化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销售体系和业务架构，初步形成了自营与代理相结合的销售体系以及处方、零售、渠道并举的业务架构，一方面通过试点优化各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引进人员、加强合作，推动多终端业务拓展；针对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领域整治政策，一方面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自查及整改工作，努力提高经营规范性，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帐款清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尽管做出各种努力，但由于各地药品招标及执标进展非常缓慢等原因，公司核心业务增长不如预期。

3、报告期内，公司坪山新厂房于 6 月份顺利通过了 GMP 现场检查，7 月份获得了新的药品 GMP 证书，完成公司生产及产品资质的变更及延续工作；通过认证后，组织开展缺陷问题专项整改、设施设备、工艺流程与生产方式优化、紧缺产品的赶产备货、消防、安全与环保事项的改进以及以无菌产品生产检验为重点的技能与管理培训等工作；初步建立了新生产条件下的成本核算体系，筛选确定了成本最优的生产批量，实施了阶段性集中生产模式，从物料、设备、工艺、能耗、人员、物流等环节着手，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筹建的“医药 e 家”互联网新特药服务平台，完成了系统开发、平台对接及运营准备等工作，开展了品牌宣传、招商推广及团队组建等工作，于 9 月份上线运营。

5、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盐酸奥洛他定鼻用喷雾剂于 3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已按要求启动补充研究及临床试验的前期准备工作；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单剂量项目已完成小试

研究；启动了希诺宁婴儿装高渗海水洗鼻产品的进口注册工作；与台湾温士顿医药公司就奥氮平片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6、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ERP 和 CRM 系统项目，借助信息化和大数据工具，加强客户资源管理，密切购、产、销协同，提高业务可控性和精准性，为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其中，下游 ERP 及 CRM 系统已经投入运行，上游 ERP 系统也已启动开发。

7、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2 月底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认函，5 月 3 日于新三板正式挂牌，挂牌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医改深化、新三板挂牌的新形势，引进外部智力资源进行咨询辅导，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团队培训、客户调研及分析讨论，推进公司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创新，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值提升打好基础、做好规划。

9、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营销模式转型升级需要，主动大幅压缩了非核心的批发业务，集中精力做好核心业务，降低风险，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实际上核心业务同比增长 20%左右；同时，由于上述新厂房搬迁改造及认证、互联网新特药服务平台建设推广、新产品研发及引进、ERP 和 CRM 系统开发、商业模式咨询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新业务、新项目的专项开支较大，且费用处理集中，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较大，但随着各项新业务、新项目的逐步推进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长远的、持续的竞争力。

3.2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是国内少数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产品、代理产品和在研产品覆盖耳鼻喉和呼吸系统的多个细分领域，能够满足耳鼻喉和呼吸系统患者多方面需求，在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和鲑鱼降钙素喷鼻剂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为国内首仿产品，是“国内鼻用减充血剂第一品牌”；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为首批国家基本药物及低价药目录产品，同类产品中规格最全，销量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独家代理的希诺宁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属进口二类医疗器械，是国内唯一 2.3% 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行销全球 40 多个国家，是全球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第一品牌。鲑鱼降钙素喷鼻剂为部分省份基药产品，国内生产厂家只有 2 家。

2、产品剂型优势

公司专注于喷雾剂、吸入制剂的研发与生产，上述剂型相对于其他给药方式，具有给药安全、使用方便、吸收快等特点，更适应未来用药的趋势，同时，同类剂型厂家较少、竞争度较低，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销售网络和客户优势

公司实行“处方零售互动，直营招商并存”的销售模式，采用直营和招商相结合的方式，分事业部拓展处方市场和零售市场。目前在全国主要省份设有直营办事处，并积累了行业内比较优质的、不同类型的客户资源，客户网络基本覆盖全国。目前公司共有各级销售型客户数百个，并与专注于基层医疗市场、中高端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配送型客户近百个，均为各地的主流商业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在处方市场覆盖的医院超过 2000 家，在零售市场覆盖的药店超过 20000 家。公司坚持学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的市场推广模式，采取多样化策略和工具进行学术及品牌推广，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喷雾剂、吸入制剂的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具备能够满足非无菌和无菌产品生产经营的硬件条件，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仪器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较高。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均高质量按期一次性通过药品 GMP 认证（包括最新版的 2010 版 GMP 认证），产品质量一直保持优良记录。人员方面，公司储备了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从事制药行业平均在 10 年以上，部分被政府部门聘为药品生产质量评估专家。

5、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但以仿制药为主，自主创新能力相对不足，研发投入金额较少，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虽然具备比较完整的销售网络及业务体系，但市场资源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与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以及成本消化和传导能力尚显不足。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 年是公司的创新转型年，年度经营方针为“稳中求进，创新求变，抓住机遇，严控风险”。

1、深入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项目，内外合作，上下协力，探索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符合公司市场定位、易于操作复制的商业模式，完善顶层设计，强化落地执行，有效引领和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为业务拓展和市值提升双轮发展打好基础。

2、在商业模式确立的基础上，加强资本运营工作，引进具有销售资源、产品（服务）资源、技术资源的事业合伙人或战略投资者，筹划定增工作，同时，密切与各类专业机构沟通合作，进一步探索市值提升与并购重组事项。

3、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观念，结合商业模式创新项目，围绕客户及其需求，自上而下、由外而内地开展优化提升工作，系统优化客户服务，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推动优化提升工作走向深入，收到实效。

4、市场营销方面：聚焦希诺宁高渗海水洗鼻系列产品，借助电商平台，线下线上互动，打造并复制样板市场，提升销量和品牌，培育垂直模式；围绕处方、零售和渠道市场，做好产品规划、政策设计和团队建设，在处方销售增长的基础上，强化零售和渠道市场拓展；针对流通领域治理的严峻形势，探索两票制及营改增解决方案与应对办法，强化客户信用管理，加紧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及货款风险。

5、电商平台方面：围绕目标客户需求，加强对外合作与资源整合，推进迭代升级，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商业模式，把控力度和节奏，培育核心竞争力，力争在上线医生人数、上线品种数量、销售规模及服务创新等方面实现较大进展。

6、产品引进与研发方面：加强盐酸奥洛他定等在研及立项项目的后续工作，确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加强项目管理和过程控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在此基础上，强化政策研究及项目评估能力，采取短中长结合、多条腿走路的策略，优化医药科技开发公司平台及运作模式，加大产品引进力度。

7、生产质量方面：加快设施设备磨合、工艺流程完善及生产方式优化，切实解决难点和瓶颈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加强 GMP 管理；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及预案，有序开展工艺核查工作；围绕物料、设备、工艺、能耗、人工等关键因素，内部攻关与外包合作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优化供应链及生产管理，狠抓成本控制。

8、财务管理方面：按照新的要求做好中报和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应收帐款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统筹及投资理财等工作，组织落实工程决算、成本核算及控制专项工作，做好两票制和营改增形势下的财务结算、核算等工作，增收节支，防范风险。

9、运营管理方面：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落实奖罚体系和执行力体系，深化管理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进骨干团队及人才梯队建设，提高人力资源经营效果；强化政府事务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10、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4.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